

2024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种植业、林业、园艺业、畜牧业、渔业、农业资源开发、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拟订全区农业产业发展意见，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研究起草有关农业生产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贯彻实施并监督检查。

3、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指导实施农业重点产业带和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业经济信息。

4、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的地方技术标准。依法实施符合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牧用地、宜农滩涂、宜

农湿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意见并指导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局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6、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监督境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渔业水域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价。指导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建设。参与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牵头管理农业外来物种。

7、指导、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和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初审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引进农业类种子、种苗检疫工作。

8、有关部门实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更新工程，组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管理、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农业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指导农业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农民

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9、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发展指标并组织考核，参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分析、研判农产品市场行情，开展相关产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为主的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森林资源（含经济林、薪炭林及特种用途林）管理；组织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编制年度森林资源采伐限额和林木采伐计划，经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负责林地、林权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及湿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全区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和湿地防火工作；检查指导、综合协调森林资源保卫工作；指导森林稽查队伍及装备建设，监督、协调、查处林业案件。组织指导和监督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指导监督林木种苗工作；监督管理种苗运输工作。

11、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辆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论证管理工作；参与调查和处理重大农机产品质量事故。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核发牌证和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农机驾驶操作

人员考试、考核、发证及安全教育与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农业生产机械化和农机服务组织的服务、经营活动，协调和指导跨区作业；负责农机和农机服务市场的宏观管理。负责全区农机维修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机维修网络建设、维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2、依法实施辖区内渔船检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渔船、渔机、渔网具生产、渔业电信归口管理工作。

13、负责农业防灾减灾的有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鱼苗、农机具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4、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协助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和农民技术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5、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计划与财务科、科技教育与市场信息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农业科、林业科、畜牧兽医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渔业科（渔政渔监科）、农机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园艺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陈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屠园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中扬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洋北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埠子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龙河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罗圩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蔡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耿车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动物检疫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9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园艺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陈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屠园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中扬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洋北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埠子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龙河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罗圩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蔡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耿车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动物检疫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区农业农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围绕农业强区总体目标，矢志“三争三创”，强化创建示范引领、夯实农业生

产基础、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深化乡村建设行动、凝聚强村富民合力，实现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繁荣。

1. 强化创建示范引领。高水平创建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一是科学开展监测调度。依托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健全每月定期研商会办机制，重点推进滞后项目攻坚。加强与统计部门协同配合，建立通畅高效的数据共享渠道。二是总结经验提炼特色。立足宿城实际，提炼代表苏北农业现代化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模式。三是全面开展查漏补缺。全面总结示范区创建过程中的工作机制、推进措施、建设成效、问题经验等，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查漏补缺，提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工作举措。集成推进“三园”试点建设。坚持试点先行、以点促面，率先在王官集镇开展“三园”建设试点，积极探索总结经验，逐步推广，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工作推进专班，构建部门分工协同机制，定期会办解决相关问题，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及时掌握进度、发现问题、会办解决，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高效落实到位。二是坚持规划先行。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做好“三生空间”布局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编制“三园”试点建设方案、建设项目清单和年度工作计划清单，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主体，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式推进。三是强化政策集成，加快建立涉农政策项目清单和年度政策项目需求库，明晰政策内容和项目条件，推进试点乡镇规划发展目标与上级政策有机融合。

2. 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以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为抓手，全力抓好技术跟踪服务，切实提高秋播质量，夯实明年夏粮丰收基础，保障我区粮食生产安全。推动现有养殖场升级改造，推动年出栏 1000 头以上生猪养殖场提升改造不少于 3 个，提高单体产能，稳定畜禽养殖总量。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完成 2023 年结转 3.08 万亩项目建设任务和验收工作；2024 年计划上报 2.6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底前完成 60% 以上建设任务。加强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强特色农机示范基地建设，新建改造一批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特色农机基地，促进新型农机使用，提高特色农机化水平，确保 2024 年全面创成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区。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工作，年内实施数字化提升改造项目 13 个，打造数字农场 4 个，逐步完善宿城区智慧农业监测调度服务平台相关功能，推动数据整合、归纳、共享，加快农业数据资源的融合利用。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区级农产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完成 120 个以上药物残留参数检测能力双认证。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主体责任，指导入网主体建立电子生产档案，从严开展定量抽检，确保达到每千人 1.7 批次抽检要求，检测合格率不低于 98.5%。

3. 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强抓农业项目引建。立足绿色果蔬、优质稻米、特色水产等主导产业，加快食品产业园建设步伐，加大力度招引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着力提升食品加

工、预制菜等产业链精深加工能力。年内新签约农业重大项目 30 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以上，新竣工农业重大项目不少于 25 个。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帮办服务制度，完善项目现场帮办、项目报备和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的管理考核体系，推动项目如期竣工投产。突出产业链强链补链。强化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加大农产品加工项目招引在农业招商考核中占比，强化帮办服务，全力推进食品产业园建设和入驻企业竣工投产。力争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增加 10%、收入增长 20%。瞄准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把果蔬精深加工和生鲜配送物流作为全区食品加工产业链培育重点，年内实现畜禽和水产品精深加工、食品加工 2 条链各 1 个以上亿元项目落地建设。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紧密联系的利益共同体。年内新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2 家、示范社合作社 3 家、示范家庭农场 5 家。实施品牌强农。新增“两品一标”10 个，建成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2 个，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78%。

4. 深化乡村建设行动。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乡村建设“九个一”工程为抓手，全面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聚力聚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培育，深入细致研究，严格开展创建，高标准推动村居实施建设，确保创成宜居宜业和美镇村 4 个以上。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排定 2024 年户厕新建改造计划，并对 2023 年户厕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建一个成一个，在全面完成户厕改造任务的

基础上，完成中扬镇、陈集镇、屠园镇、龙河镇整镇户厕改造推进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取缔露天垃圾收集池，集中力量整治死角盲区，全面清理农村垃圾。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种植、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创新农膜兑换机制，提高农膜回收站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深化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持续开展“两废”回收利用，实施特色精品养殖产业提升行动，积极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加快推进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6%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2%以上。

5. 凝聚强村富民合力。拓宽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大力开展“头雁竞飞”“双百计划”振兴村集体经济等强村行动，引导村居因地制宜采取村村抱团、村企联建、村社联合等方式，培育发展村级产业，拓展集体增收渠道，全力补齐收入短板，力争涉农村居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 50 万元以上。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运作。进一步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继续推广农村产权线上交易，不断规范交易行为，坚决做到“应进必进”，确保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无“零”交易村居，年内实现农村产权交易笔数 1500 笔以上，交易额力争突破 1 亿元。全力提高农民收入。在提升农民群众“四个收入”上下功夫，组织各镇及帮促单位认真落实好增收任务，加强重点调度，加快补齐农民增收短板。确保全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持续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增速较上年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探索实施经济薄弱村提升行动。优化调整挂村结对

帮扶方式，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健全领导挂钩、部门牵头、属地落实的帮促机制，帮助厘清发展思路、争取发展资源、解决发展难题，带动经济薄弱村增收致富。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6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4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5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825.2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4.3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267.90	本年支出合计	10,267.9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267.90	支出总计	10,267.9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267.90	10,267.90	10,267.90														
059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10,267.90	10,267.90	10,267.90														
059001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5,698.79	5,698.79	5,698.79														
059002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 合服务中心	1,041.55	1,041.55	1,041.55														
059003	宿迁市宿城区园艺技术推 广站	206.16	206.16	206.16														
059005	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	236.14	236.14	236.14														
059011	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综合 检验检测中心	128.25	128.25	128.25														
059012	宿迁市宿城区农村合作经 济经营服务中心	184.50	184.50	184.50														
059013	宿迁市宿城区乡村振兴服 务中心	2,082.00	2,082.00	2,082.00														
059014	宿迁市宿城区陈集畜牧兽 医站	26.42	26.42	26.42														
059015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畜牧兽 医站	69.29	69.29	69.29														
059016	宿迁市宿城区中扬畜牧兽 医站	65.99	65.99	65.99														
059017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畜牧兽 医站	21.05	21.05	21.05														
059018	宿迁市宿城区埧子畜牧兽 医站	48.65	48.65	48.65														
059019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畜牧兽 医站	68.22	68.22	68.22														
059020	宿迁市宿城罗圩畜牧兽 医站	62.99	62.99	62.99														
059021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畜牧兽 医站	24.59	24.59	24.59														
059022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畜牧 兽医站	65.88	65.88	65.88														
059023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畜牧兽 医站	8.10	8.10	8.10														
059028	宿迁市宿城区动物检疫服 务中心	193.34	193.34	193.34														
059067	宿迁市宿城区农田建设服 务中心	35.99	35.99	35.9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267.90	3,015.40	7,25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47	38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47	380.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	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0	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8	24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99	12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2	12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2	12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2	31.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30	91.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00		2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0.00		2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0.00		2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825.26	1,847.76	6,977.50			
21301	农业农村	8,680.24	1,815.24	6,865.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32.05	532.05				
2130104	事业运行	1,283.19	1,283.1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7.00		67.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0		2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0.00		5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480.00		3,4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48.00		3,24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2.52	32.52	10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0		10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32.52	32.5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50		12.5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2.50		12.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0		25.00			
22005	气象事务	25.00		25.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35	66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35	66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30	237.3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7.05	427.0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67.90	一、本年支出	10,267.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6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4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5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825.2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 0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64. 3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267. 90	支出总计	10,267. 9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67. 90	3,015. 40	2,858. 51	156. 89	7,252.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 47	380. 47	380. 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 47	380. 47	380. 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 00	7. 00	7.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50	7. 50	7. 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 98	243. 98	243. 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99	121. 99	121. 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 82	122. 82	122. 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 82	122. 82	122. 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 52	31. 52	31. 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 30	91. 30	91. 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 00				250.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0. 00				250. 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0. 00				25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8,825. 26	1,847. 76	1,690. 87	156. 89	6,977. 50
21301	农业农村	8,680. 24	1,815. 24	1,661. 01	154. 23	6,865. 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32. 05	532. 05	466. 18	65. 87	
2130104	事业运行	1,283. 19	1,283. 19	1,194. 83	88. 3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7.00				67.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0				2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0.00				5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480.00				3,4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48.00				3,24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2.52	32.52	29.86	2.66	10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0				10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32.52	32.52	29.86	2.6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50				12.5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2.50				12.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0				25.00
22005	气象事务	25.00				25.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35	664.35	66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35	664.35	66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30	237.30	237.3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7.05	427.05	427.0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5.40	2,858.51	156.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6.37	2,826.37	
30101	基本工资	599.09	599.09	
30102	津贴补贴	717.31	717.31	
30103	奖金	291.33	291.33	
30107	绩效工资	473.04	47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98	243.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99	121.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82	122.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1	8.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30	237.30	
30114	医疗费	10.80	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89		156.89
30201	办公费	23.60		23.60
30205	水费	0.02		0.02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21		1.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		2.22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44.69		44.69
30229	福利费	42.84		42.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8		33.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		7.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4	32.14	
30305	生活补助	17.64	17.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	14.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67.90	3,015.40	2,858.51	156.89	7,25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47	380.47	38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47	380.47	380.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	7.00	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0	7.50	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8	243.98	24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99	121.99	12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2	122.82	12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2	122.82	12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2	31.52	31.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30	91.30	91.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00				2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0.00				2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0.00				2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825.26	1,847.76	1,690.87	156.89	6,977.50
21301	农业农村	8,680.24	1,815.24	1,661.01	154.23	6,865.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32.05	532.05	466.18	65.87	
2130104	事业运行	1,283.19	1,283.19	1,194.83	88.3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7.00				67.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0				2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0.00				5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480.00				3,4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48.00				3,24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2.52	32.52	29.86	2.66	10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00.00				10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32.52	32.52	29.86	2.6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50				12.5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2.50				12.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0				25.00
22005	气象事务	25.00				25.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35	664.35	66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35	664.35	66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30	237.30	237.3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7.05	427.05	427.0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5.40	2,858.51	156.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6.37	2,826.37	
30101	基本工资	599.09	599.09	
30102	津贴补贴	717.31	717.31	
30103	奖金	291.33	291.33	
30107	绩效工资	473.04	47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98	243.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99	121.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82	122.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1	8.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30	237.30	
30114	医疗费	10.80	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89		156.89
30201	办公费	23.60		23.60
30205	水费	0.02		0.02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21		1.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		2.22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44.69		44.69
30229	福利费	42.84		42.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8		33.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		7.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4	32.14	
30305	生活补助	17.64	17.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	14.5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2	0.00	0.00	0.00	0.00	12.22	1.20	7.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0
30201	办公费	3.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9.24
30229	福利费	1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8.50				98.50
服务					98.50				98.50
宿迁市宿城区 农业技术综合 服务中心					98.50				98.5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农业服务	分散采购	98.50				98.5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2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998.04 万元，减少 8.8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26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267.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8.04 万元，减少 8.8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26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267.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80.4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9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2.8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50 万元，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功能科目。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8,825.2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项目支出、单位人员工资和日常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6.69 万元，减少 12.64%。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气象分局的项目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64.3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4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267.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26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67.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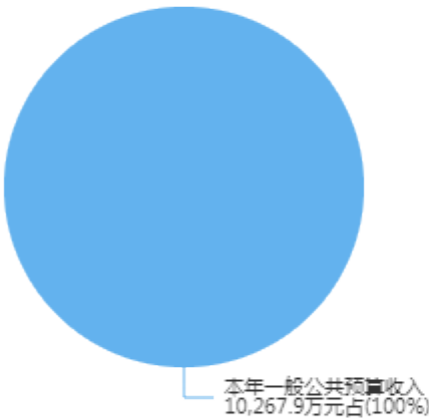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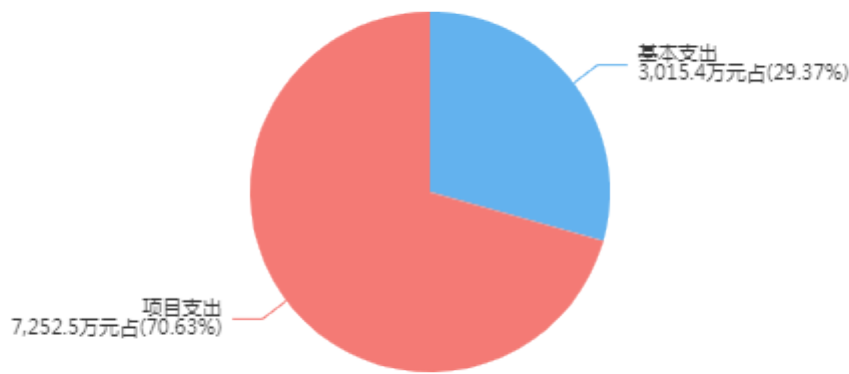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267.9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3,015.4 万元，占 29.37%；
- 项目支出 7,252.5 万元，占 70.63%；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98.04 万元，减少 8.8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26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98.04 万元，减少 8.8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7 万元，增长 110.21%。主要原因是增加

了一个退休人员，退休一次性补贴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9 万元，增长 396.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个退休人员，退休一次性补贴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4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1.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 万元，减少 3.81%。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7 万元，增长 3.83%。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了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 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了功能科目。

（四）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32.05 万元，与上年

相比减少 6.91 万元，减少 1.2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2.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28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0.39 万元，增长 50.47%。主要原因是 1、乡镇畜牧兽医站运行经费功能科目由病虫害防治改为事业运行。2、新进人员增加及保险基数增加。

3.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 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2.39 万元，减少 83.63%。主要原因是调整了乡镇畜牧兽医站的运行经费功能科目。

4.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减少了项目预算。

5.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减少了项目预算。

6.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6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减少了项目预算。

7.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1 万元，减少 59.77%。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减少了项目预算。

8.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

率)。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功能科目。

9. 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支出 3,4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0 万元,增长 39.2%。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项目在 2024 年需要支付前三年工程尾款,需要区级项目配套增加。

10.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3,2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88 万元,减少 37.97%。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减少了项目预算。

1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预算功能科目。

1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基数增加,增加了支出。

13. 农村综合改革(款)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项)支出 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预算功能科目。

14.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减少了项目预算。

(五)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3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基数增加，增加了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27.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6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基数增加，增加了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1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5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2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8.04 万元，减少 8.8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部门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预算 3,01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5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变动原因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 万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5 万元，减少 1.21%。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压缩部门支出，缩减经费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8.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98.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267.9 万元；本部门共 1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252.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用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

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气象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